

# 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独立董事：宫艳君）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行使职权，积极出席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宫艳君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，高级工程师，2013 年 6 月至今任呼和浩特石化公司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呼和浩特石化公司技术员，运行工程师，负责设备技术改造、运行维护、科技攻关等各项工作，呼和浩特石化公司设计所设计工程师。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6 次、董事会 14 次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2 次（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、审计委员会 5 次、提名委员会 4 次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。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对相关议案能够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，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均投出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(现场/通讯方式)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列席股东会次数
宫艳君	14	14	0	0	否	6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议议案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提名委员会	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	
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宫艳君	4	4	0	1	1	0	3	3	0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规定召集、召开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研究和完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。对董事会换届，涉及董事、高管人员人事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，认真审查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对候选人当选条件、选任程序进行核查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，推动完善公司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。

设置格式[常连龙]: 字体颜色: 自动设置

2025 年度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人共参加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# **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**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#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，就公司内部控制、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年报审计期间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汇报，关注审计过程，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、高效开展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，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，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的沟通与交流、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现场考察以及关注传媒、网络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等方式，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，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2025 年，本人现场办公时间共计 15 天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报告期内，主动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及协助，及时提供工作所需资料，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。

### **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2025 年度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，及时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相关内容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深入了解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

查阅有关资料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充分发表专业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#### **（八）培训和学习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更新的各类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相关文件，以加强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从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，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详细地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发表了意见。本人认为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2025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#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重大差错等情况。

#### **（五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**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经审查，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任职资格与条件，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 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。

#### 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**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董事的提名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。经审查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条件，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 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**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与发放，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、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

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宫艳君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